

【历史研究】

抗日根据地的制度体系建设

秦正为

(聊城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聊城 252059)

[摘要]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具体表现为:政治方面,参议会—政府—法院、边区政府—专署—县政府的制度架构和精兵简政,以及“三三制”、普选、竞选、“帮忙政府”的建设;经济方面,“减租减息,交租交息”的土地政策,“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及其具体实施;文化方面,国防教育和新民主主义文化的指导方针,教育制度、文化制度和新闻出版制度的建设;社会方面,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卫生制度的建设;党的建设方面,包括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等制度体系,从而形成了初步的配套制度体系,为抗日战争的胜利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制度保障,也为后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建设提供了启示意义和借鉴价值。

[关键词] 抗日根据地;制度体系;中国共产党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973(2018)01-0046-06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为了反击日本的侵略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反共摩擦,同时也为了探索未来新社会的建设,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党的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建设,从而形成了初步的配套制度体系,也为后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建设提供了启示意义和借鉴价值。

一、抗日根据地的政治制度体系建设

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制度体系的架构。为了达成国共合作共同抗日,1937 年经毛泽东、张闻天等酝酿和起草,《中共中央给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提出了著名的五项要求和四项保证。其中四项保证是:(一)在全国范围内停止推翻国民政府之武装暴动方针;(二)苏维埃政府改名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红军改名为国民革命军,直接受南京中央政府与军事委员会之指导;(三)在特区政府区域内实行普选的彻底的民主制度;(四)停止没收地主土地之政策,坚决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共同纲领。”据此,随着国共合作的逐步实现,苏维埃工农民主

政权也开始逐步向抗日民主政权转变。在各抗日根据地中,存在参议会、政府、法院三个机构。参议会一般分为边区、县、乡三级,边区和县设有休会期间的常驻委员会,乡级参议会是实行议行合一,不设常驻议员。参议会不仅是民意机关、咨询机关和议政机关,而且是最高立法机关、权力机关和监督机关。政府是行政机关,法院是审判机关。由于抗日根据地均未设立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高等法院独立负责一切司法工作,但在政治上、行政上受政府领导,属于“半独立”。因此,有学者认为抗日根据地政权实际上是“两权半”政权。^[1]根据国民政府地方政府的结构层级形式,陕甘宁边区政府等在对地方政府进行改制的同时,在边区政府、县政府之间设置了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简称专署),负责军事、党务之外的各项事务。专署设专员 1 人,必要时可设副专员;专员由边区政府委派,也可由该地军事长官、县长兼任。据统计,截止到 1945 年 3 月,中共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共建立 104 个专员公署。^[2]基于当时的经济困难,为了降低执政成本和减轻社会负担,根据李鼎铭先生的建议,中共中央

[收稿日期] 2017-07-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研究”(13BKS022)、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习近平国家利益观研究”(14CXJJ2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秦正为(1973—),男,山东阳谷人,副教授,博士,中共中央编译局博士后,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于1941年底至1943年间在各抗日根据地实行了三次“精兵简政”，确保了制度运行的有效和高效。与此同时，陕甘宁边区颁布了《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政府纪总则草案》、《陕甘宁边政务人员公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其它各根据地也通过了相应规定，从而形成了配套的制度体系。

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制度体系的关系。抗日根据地政权的最大特点就是民主，因而其制度体系的关系也体现在民主的落实上。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最突出的体现就是实行“三三制”原则，即在参议会和政府人员组成上，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共产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不左不右的中间分子占三分之一，从而保证了根据地中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最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政权建设中最为广泛的民主性。“三三制”的实质是反对党内长期存在的“左”倾关门主义，也是对党本身进行约束、防止包办代替的有效措施。对此，谢觉哉在1942年3月时就指出：“三三制是共产党约束自己的一个制度，人民不选或少选共产党员，共产党无权去要求他选或多选。但当选的共产党员若超过三分之一时，共产党就得辞去一些。为甚么要这样？因要革命须要有坚强的领导的党，而处于优势的领导的党，很容易走到把持包办。把持包办，不但广大人民不满意于当政的党，对党的本身，也很不利。觉得不到群众的拥护，其党必归于失败。”^[3]“三三制”从1940年试行，到1941年在陕甘宁边区和各抗日根据地普遍实行。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另外一个突出体现，就是实行普选制和竞选制。普选，即年满十八岁的赞成抗日和民主的中国人，不分阶级、民族、男女、信仰、党派、文化程度，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竞选，即各抗日政党及各职业团体，可提出候选名单，进行竞选活动。通过普选和竞选，广大选民不但可以选出自己满意的人，也可以随时罢免那些不合格的人，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了人民的民主权利。为了维护人民利益，毛泽东曾将边区政府定位为“帮忙政府”，他说：“有两种政府，一种只知道刮刮刮，另一种则帮老百姓的忙——边区政府就是这种帮忙政府。”^[4]“帮忙政府”根本区别于一切反动政府，成为“人民政府”的最初形态和理论渊源。为了体现民主，中国共产党清醒认识和正确处理了党政关系问题。刘少奇于1940年12月在《论抗日民主政权》中指出：“有人说：共产党要夺取政权，要建立共产党的‘一党专政’。这是一种恶

意的造谣与诬蔑。共产党反对国民党的‘一党专政’，但并不要建立共产党的‘一党专政’。共产党和八路军、新四军作为民主的势力，愿意为大多数人民、为老百姓服务，为抗日各阶级联合的民丰政权而奋斗。这种政权，不是一党一派一人所得而私的。八路军新四军所到之处，如果能够建立政权的话，就要建立统一战线的革命各阶级联合的政权。即或因为人民的组织程度不够，而不得不委任临时的地方政府人员的话，那末，只要一有可能，当人民的组织已有相当的程度，人民能够选举自己所愿意的人来管理自己事情的时候，共产党和八路军、新四军就毫无保留地还政于民，将政权全部交给人民所选举的政府来管理。共产党并不愿意包办政府，这也是包办不了的。”^{[5]176—177}邓小平在1941年4月15日也指出：“党的领导责任是放在政治原则上，而不是包办，不是遇事干涉，不是党权高于一切。这是与‘以党治国’完全相反的政策。”^[6]由此可见，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的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其各方面的关系也较为理顺，因而也打造了民主政府、有效政府、廉洁政府，为抗日战争的胜利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

二、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制度体系建设

“减租减息，交租交息”的土地政策。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是随着国内革命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的。在国共合作四项保证中，中国共产党就提出“停止没收地主土地政策”。1937年8月，中共中央在陕北洛川会议上正式决定“以减租减息作为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政策”，并写进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减租减息”土地政策，包括两个方面，即一方面地主减租减息，以减轻农民负担，反对封建剥削；另一方面农民交租交息，以保持地主的土地所有权，调动其抗日积极性。随着抗日根据地的建立，“减租减息”土地政策逐渐推行。1942年1月28日，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更加明确规定：(1)农民是抗日与生产的基本力量。实行减租减息，保证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借以改善农民的生活，提高农民抗日与生产的积极性。(2)于实行减租减息之后，又须实行交租交息，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借以联合地主阶级一致抗日。(3)富农是农村的资产阶级，是抗日与生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力量。在适当改善工人生活条件之下，奖励富农生产与联合富农。但富农有其一部分封建性质的剥削，为中农、贫农所不满，故对富农的租息也须照顾。^[7]这个决定颁布的同时还规定了减租减息的具

体方法,规定减息以“二五减租”为原则,减息“以一分半为计息标准”。1943年10月1日,中共中央又公布了《开展根据地的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运动》的党内指示,进一步督促推动这一政策并纠正包办代替、粗暴生硬等错误做法。同时,根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附件等规定,还实行了没收罪大恶极汉奸的土地,租给农民耕种的政策;对一般租佃关系、债务等也做出了具体规定,以积极推动减租减息运动。“减租减息,交租交息”的土地政策,规定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劳动产品的分配方式,是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制度体系中的基本制度,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在经济方面的制度表现和制度保障。

“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面对贫瘠的自然环境和日伪军以及国民党的封锁、扫荡等严峻困难,中共中央发出了“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同时,毛泽东又明确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8]891-892}对于这一方针,其目的非常明确,就是要通过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解决抗战的经济困难和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当时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包括五种成分,即公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封建地主经济。其中,公营经济包括政府经营的农业、工业和盐业等,党政部门和军队经营的农工商业;合作社经济是个体经济自愿联合的半公营经济;私人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封建地主经济统称民营经济。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下,又有一些具体方针,如通过“统一领导,分散经营”方针解决集中与分散、政府与各单位之间的关系问题,通过“公私兼顾”方针解决公营经济与私营经济的关系问题,通过“方针解决,农业为主”方针解决农业与工商商业的关系问题,通过“管理进口,保护出口”方针解决进出口贸易的关系问题,等等。与此同时,还采取了兴修水利、移民垦荒,以发展生产;实行统一的累进税,以取消苛捐杂税和摊派制度;成立银行,发行“抗币”,以抵制敌人的“法币”和伪钞,稳定金融秩序,活跃市场经济,等等。这些总方针和具体方针,规定了各种经济要素的关系和解决办法,是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制度体系中体制机制,为抗战的胜利做出了突出贡献,也为以后的制度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和提供了有益启示。

三、抗日根据地的文化制度体系建设

抗战文化制度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方针。

全面抗战爆发后,毛泽东在强调“全民族的当前紧急任务”时指出:“在一切为着战争的原则下,一切文化教育事业均应使之适合战争的需要。”^[9]因而,抗日根据地的文化制度体系建设也明显地体现了国防教育的特色。同时,毛泽东还有更为长远的考虑,即:“我们共产党人,多年以来,不但为中国的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而奋斗,而且为中国的文化革命而奋斗;一切这些的目的,在于建设一个中华民族的新社会和新国家。在这个新社会和新国家中,不但有新政治、新经济,而且有新文化。这就是说,我们不但要把一个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中国,变为一个政治上自由和经济上繁荣的中国,而且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因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一句话,我们要建立一个新中国。建立中华民族的新文化,这就是我们在文化领域中的目的。”^[10]由此,毛泽东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就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的指导方针。

抗战教育制度体系的建设。抗日根据地的教育制度体系包括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两大系统,干部教育、儿童教育和社会教育三个方面,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小学教育、社会教育四个层次。其中,教育主管部门有教育厅、宣传部教育科,学校有大学、中学和小学;干部教育接受的是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儿童教育接受的小学教育,社会教育的主要对象是农民(包括失学儿童)。对于高等教育,陕甘宁边区先后设立了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中央党校、马列学院、鲁迅艺术学院、泽东青年干部学校、中国女子大学、中央研究院、军事学校、自然科学院、医科大学、民族学院、行政学院、俄文学院、延安大学等20余所学校。中等教育包括中学和师范,旨在培养小学师资和现任干部、未来干部,至抗战前夕陕甘宁边区有中等学校7所(其中中学3所、师范4所),华中抗日根据地则达94所。小学教育有公办,也有民办公助、农民自助,至抗战前夕陕甘宁边区小学增至2000多所,华中抗日根据地则达10000多所。社会教育的主要形式有读报识字组、巡回训练班、民教馆、夜校、半日校、午校、冬学等,其中以读报识字组和冬学最受欢迎、影响最大。在整个教育制度体系中,呈现出“干部教育重于社会教育,社会教育重于儿童教育”的特点,这是与整个抗战的形式密切相关的。

抗战文化制度体系的建设。在文化建设方面,党的宣传部门是领导机关,各类的文化社团是实施组织。为了推动抗日文化的发展,各抗日根

据地均成立了许多文化社团，其中以延安为最多、影响最大。中国文艺协会（1936年11月22日成立，主席丁玲）是陕北革命根据地的第一个文艺社团，陕甘宁边区文化界救亡协会（简称“边区文协”，1937年11月14日成立，主任初为艾思奇、后为吴玉章）是陕甘宁边区文化运动的总的领导机关，下面分设音乐、美术、戏剧、哲学、自然科学、文学、教育等各种文化组织。另外，在陕甘宁边区还有如延安美术工作者协会、陕甘宁边区音乐界救亡协会、陕甘宁边区文艺界抗战联合会、中华戏剧界抗战协会边区分会、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延安分会（简称边区文抗）等，它们下面还有一系列专业文化社团，如：抗战文艺工作团、延安合唱团、延安业余剧团、边区诗歌总会、山脉文学社、鲁迅文艺工作团、西北战地服务团、联政宣传队、延安杂技团等等。与此同时，还创办了大批文艺报刊，如周扬主编的《文艺战线》和《中国文艺》，萧三主编的《大众文艺》，艾青主编的《诗刊》，刘白羽主编的《文艺突击》，艾思奇主编、林默涵编辑的《中国文化》等等。这些文化社团和报刊利用说唱、演讲、标语、传单、墙报等各种各样的文化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各地的俱乐部、图书馆、剧院、阅览室、活动室等文化活动场所，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文化宣传活动。这些成就的取得，得益于整个文化制度体系的构建及其有效性。

抗战新闻出版制度体系的建设。抗战时期新闻出版的领导机关是党委宣传部，1937年1月在延安设立了中央党报委员会，专门负责《解放》周刊、《新中华报》、马列著作和革命理论书籍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在新闻方面，最大的成就就是“一社一台一报”的创办。“一社”，就是新华社的前身红色中华社，1937年1月改名新中华社，1939年夏初具规模，内部设有编辑科、译电科、通讯科、油印科、新闻台，对外则开始设立华北、晋察冀、山东、华中等各地分社。“一台”，即新华广播电台，1940年春筹建。“一报”，即《解放日报》，1941年由《新中华报》、《今日新闻》合并而成，变为中共中央机关报和陕甘宁边区政府机关报。当时，在陕甘宁边区出版的报纸还有《群众报》、《战声报》、《战士报》、《生产报》等，杂志有《解放周刊》、《中国文化》、《中国妇女》、《中国青年》、《群众生活》、《生产通讯》等。在出版方面，形成了管理组织、生产组织和传播组织等。管理组织，先后是中共中央党报委员会（1936—1939）、中共中央出版发行部（1939—1941）、中共中央出版局（1941—1946）。生产组织，

以专业图书出版机构为主，也包括报纸杂志社、机关团体学校，有的出版发行管理部门如中央出版发行部、中央宣传部也具体承担一些事务性工作；当时延安的印刷单位有中央印刷厂、八路军印刷所、青年印刷厂等。传播方式，大部分出版物以内部配送的方式供给领导、各机关单位以及各地党的组织，只留很少部分供门市销售和邮购；1939年底，延安新华书店改为总店后，原先一直实行的分配、赠送制一律改为现购现批购买制。在此体制机制下，抗日根据地出版了50多种马列著作和30多种报刊杂志，很好地发挥了党的喉舌作用，为抗战胜利做出了突出贡献。

四、抗日根据地的社会制度体系建设

抗战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抗日根据地的社会保障机构一般由民政部门兼管，边区政府设民政厅，专员公署与县政府则设民政科，乡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优待救济委员会、卫生保育委员会等委员会。精兵简政后，民政机构缩减，乡政府未再设专门机构负责社会保障工作。对于劳动保障，各抗日根据地的《施政纲领》均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如确定八小时或十小时工作日，改善劳动待遇，保护工人权益，同时提高劳动热忱，增加生产效能。同时，根据中共中央的劳动政策和劳动立法原则，各根据地相继颁布了劳动立法，如《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草案）》、《陕甘宁边区关于公营工厂工资标准之决定》等，对工作时间、工资、保护女工童工、工人权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资争议、纠纷处理等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对于赈济救灾，边区政府成立了救灾总会，同时积极组织难民自救，具体表现为对难民的安置和垦荒、兴办难民工厂、组织群众创办义仓等。对于拥军优抚，抗日根据地制定了《抗日军人优待条例》、《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抚恤暂行办法》等，在具体措施上如组织代耕队、慰问前方将士、改善抗属生活、安置逃难抗属、创办抗属学校等。对于婚姻制度，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陕甘宁边区政府前后颁布了三部婚姻条例，革除旧婚制，主张婚姻自主自由，妇女有权处理家庭财产和参与生产，反对虐待妇女，提高妇女家庭地位。抗日根据地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对于稳定抗战后方、探索社会管理做出了应有贡献。

抗战医疗卫生制度体系建设。经济、卫生状况的落后，人口的频繁流动，群众的陋习，战争的破坏特别是日军的细菌战，都使抗日根据地的医疗卫生工作面临巨大挑战。为此，抗日根据地政府采取了

多种措施，逐渐构建起初步的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在法制法规上，各抗日根据地《施政纲领》有相应规定，也有专门的条例，如《陕甘宁边区卫生处组织条例》等。在主管机构上，边区政府设置了卫生厅、卫生处，各级政府也设立了相应科室。在具体部门上，成立医学研究会、医药合作社、民众医院，规范私人医院、个体医生。在具体措施上，招募优待医务人员，培训地方医疗技术人员，开展防疫工作，预防流行病，宣传卫生知识，改善不良陋习，加强中西医合作交流，为群众看病施药，等等。抗日根据地的医疗卫生制度体系，不仅改善了广大军民的健康状况和根据地的医疗卫生状况，也为以后的制度体系建设提供了有益启示。

五、抗日根据地的党建制度体系建设

党的思想建设。抗战时期，党高度重视党的思想建设。刘少奇在党的七大修改党章的报告指出：“我们党的建设中最主要的问题，首先就是思想建设问题”^{[5]327}。为此，毛泽东写了大量的著作，如《实践论》（1937年7月）、《矛盾论》（1937年8月）、《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共产党人〉发刊词》（1939年10月4日）、《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改造我们的学习》（1941年5月19日）、《整顿党的作风》（1942年2月1日）、《反对党八股》（1942年2月8日）、《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等，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逐渐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党的七大上，刘少奇对毛泽东思想做了全面阐述。七大党章则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在思想建设的方式上，开展了整风运动、整党运动等。在基本内容上，反对教条主义、经验主义，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思想路线教育、宗旨意识教育等，加强共产党员的修养。在基本形式上，采取灌输教育、实践教育、典型教育、自我教育、激励教育等。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党的理论的成熟，为抗战的胜利提供了正确的指导方针和重要的思想保障。

党的组织建设。抗战前夕，由于国民党的围剿镇压，共产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党员人数锐减至4万多。面对抗战的需求，党提出了“建立全中国的强固的共产党”的战略任务。抗战时期党的组织建设表现在：第一，大量发展党员。党中央相继发布《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大量吸收知识分子》等决

定，1938年底共产党员总数已超过50万，1939年2月党员已占全军人数的40%，连以上干部几乎都是党员，抗战结束时党员达到121万人。第二，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在全国半数以上地区、共产党领导的各部队均建立了各级党组织，1939年8月中央《关于巩固党的决定》使党的组织得到巩固和提高，1940年拥有了约40个省委和地区党委。第三，形成了党的组织路线。1938年9月的六届六中全会确定：在干部队伍上，要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在党员队伍上，要坚持“大胆发展而不让一个坏分子入侵”、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党内民主，加强党的纪律；制定党内法规；等等。第四，健全民主集中制组织原则。经过六届六中全会、七大等会议，特别是毛泽东、刘少奇等的论述，民主集中制得到发展和提高，党内的专制主义、极端民主化等得到纠正。经过努力，特别是七大的召开标志着党达到了空前的团结，为抗战胜利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党的作风建设。抗战时期，党的作风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三大优良作风的形成。在党的七大上，毛泽东指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中产生了新的工作作风，这主要的就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8]1093—1094}理论联系实际，就是实事求是。在提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基础上，毛泽东1937年写作了《实践论》和《矛盾论》对教条主义进行了理论清算，在1938年六届六中全会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了共产党员必须是实事求是的模范，在1941年至1943年整风运动中全面阐述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毛泽东指出：“‘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8]801}实事求是，就是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密切联系群众，就是群众路线。毛泽东在1929年第一次提出“群众路线”这个概念之后，通过《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论联合政府的报告》等文献，较为系统地阐述了群众路线的基本内容。1945年，党的七大将群众路线作为党的根本路线写入党章。群众路线，就是从群众来，到群众中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一个显著标志。批评与自我批评，就是检查工作、纠正错误，就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有之改之，无者加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就是巩固党的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通过作风建设，中

国共产党逐渐成为了一个作风优良、战斗力强的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党的制度建设。抗战时期，党的制度建设表现在：第一，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如颁布了《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大量吸收知识分子的决定》、《关于巩固党的决定》、《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关于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关于各级党部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等。第二，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制度。如成立了新的中共中央军委，设立长江局常委会、前方军委分会，成立各省委、省工作委员会，恢复军中政治委员、政治机关制度，师设政治部，旅设政治处，等等。第三，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如选举制、定期工作报告制、“四个服从”（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等得到贯彻落实，规范和严格党员审查、干部审查、马克思主义教育、阶级教育、干部教育、党的保卫工作、保密工作、纪律工作等制度。经过努力，中国共产党日益成为一个全国性的巩固的党。

反腐倡廉建设。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民主政权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反腐倡廉建设：第一，制定建立廉洁政府的政治纲领。如在1937年具有宪法意义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1939年《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均明确规定建立“廉洁政府”、“廉洁政治”，“肃清贪污腐化”、“铲除贪官污吏”等。第二，颁布反腐倡廉的规章制度。如《关于坚决清洗腐败分子的通知》、《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令、《惩治贪污暂行条例》、《惩治贪污条例（草案）》、《干部奖惩暂行条例草案》、《政纪总则草案》、《政务人员公约》等。第三，建立健全监察机制。当时建立了行政监察、党内监察、人民监察的监察体系，行政监察主要指参议会、区、村镇、行政机关的监察，党内监察主要是党的监察委员会，人民群众的监察主要是批评、建议、控告等。第四，严惩贪污腐败。当时较为典型的是黄克功、刘振球、肖玉璧等案件，这些人都曾经是革命功臣，但都因贪污腐败被处决或惩治。第五，开展廉政教育。党的很多文件、毛泽东等领导的很多论述均强调廉政问题，整风运动中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被广泛引发和学习，1942年1月5日《解放日报》曾发表社论指出：“在‘廉洁政治’的地面上，不容许有一个‘肖玉璧’式的莠草生长。有了，就拔掉它！”经过努力，延安形成了廉洁奉公的新局面。对此，

1945年4月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指出：“利用抗战发国难财，官吏即商人，贪污成风，廉耻扫地，这是国民党区域的特色之一。艰苦奋斗，以身作则，工作之外，还要生产，奖励廉洁，禁绝贪污，这是中国解放区的特色之一。”^{[8]1048}对此，到过延安的民主人士黄炎培、傅斯年、陈嘉庚等也有切身感受和感叹，而这也的确成为共产党战胜国民党的重要法宝之一。

总体而言，抗日根据地制度体系建设取得了较大成就，也发挥了重要作用。首先，制度体系的探索和构建，为抗日战争的胜利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制度保障。政治制度体系，发挥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作用；经济制度体系，提供了经济基础和物质保障；文化制度体系，起到了提高素质、鼓舞斗志的作用；社会制度体系，解决了民生问题；党的建设制度体系，打造了坚强的领导核心。其次，制度体系建设的经验教训，为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建设提供启示。如奠定了共产党领导、民主政府、公营经济、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民政部门等基本制度，如构建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党的建设等大的制度体系以及各制度子体系，如制度建设必须根据时代条件和现实要求的变化而变化，等等。

〔参考文献〕

- [1] 李智勇.陕甘宁边区政府形态与社会发展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32.
- [2]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 [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510.
- [3] 谢觉哉.三三制的理论与实践 [N]. 解放日报，1942—3—(26—27).
- [4] 毛泽东年谱(中卷)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160.
- [5] 刘少奇选集(上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6] 邓小平文选：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2.
- [7] 李占才.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史 [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197.
- [8] 毛泽东选集：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9]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5册)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618.
- [10] 毛泽东选集：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63.

（责任编辑：闫卫平）

（下转第58页）